

# 山西省教育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厅依法行政，根据《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厅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拟以山西省教育厅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在作出前由厅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以省教育厅名义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 （七）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第四条** 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五条** 厅承办案件的业务机构（以下简称厅承办机构）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条件的案件应当送厅法制机构进行审核。需要征求意见的，承办机构应当在送审前征求意见。

厅承办机构应当预留法制审核合理时间。

**第六条** 厅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
-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和证据资料；
- （六）经听证或者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厅承办机构对以上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厅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由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提交。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基本事实；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 厅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四)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五) 执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厅法制机构审核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视情单独或会同承办机构对行政执法决定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向有关单位、人员进行问询，对有关材料进行查阅、复制等。

遇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疑难、复杂的问题时，厅法制机构可以组织厅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条** 厅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出具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依据正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适用法律不准确、裁量不适当、执法文书不规范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主要证据不合法、依据不准确、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交承办机构。承办机构应当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存入执法案卷。

**第十二条** 厅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省教育厅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核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厅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一次，并由法制机构和承办机构共同研究；复核后仍有异议的报送省教育厅负责人审核决定。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机构审核后，由厅承办机构根据案情实际提交厅领导集体研究或者由分管厅长审签后报厅主要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第十六条** 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厅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规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之外的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由承办机构自行负责。承办机构应当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未按本规定上报法制机构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承办机构负责。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西省教育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自然废止。